

7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9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四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交通领域的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监管责任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11	行政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四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当地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p> <p>3.【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二章：“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本办法办理使用审批手续。”</p> <p>4.【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五章：“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公布。”</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通过）第十五条：“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参与管理机构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征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意见后审批。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县	负责辖区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二条：“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港口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安全生产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四）擅自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港口岸线使用规定文件；（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有关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吨位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p> <p>6.【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十九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二十条：“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岸线使用审批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批，港口岸线使用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8.【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2021年12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准，擅自使用岸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9	莱阳市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12	行政检查	<p>1.【部委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部委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部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部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